

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0 号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股价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以来连续多日大幅上涨，并四次达到异动。你公司分别于 2 月 22 日、24 日、26 日以及 3 月 3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下统称《异动公告》）。在四次《异动公告》中，你公司均表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你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称，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 亿元至-90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9.61 亿元至-89.61 亿元；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 亿元至 16 亿元，不存在营业收入扣除项；预计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1.81 亿元至-18.14 亿元。《业绩预告》同时称，公司 2020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下属各汽车生产基地基本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公司的主要产品汽车整车产销量不大，销售收入总额较低。你公司拟计提大额的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等合计约 35 亿元至 65 亿元。

2021 年 2 月 3 日，我部就你公司业绩预告及股价异常波动等事项向发函关注。你公司 2 月 10 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称，2019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尚未消除，你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对你公司 3.1 亿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解决。

此外，铁牛集团对你公司承诺的 2018 年、2019 年大额业绩补偿至今未履行。你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进展的公告》显示，铁牛集团已被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宣告破产，无法偿还业绩补偿款。

我部对上述情况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四次《异动公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依规函询你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收到相关回复并披露相关内容，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2. 结合年初以来你公司经营环境、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和政策变化（如有）、主要业务开展概况及你公司存在的各项风险，说明你公司的基本面及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停产、半停产状态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说明具体情况。

3. 铁牛集团对你公司 3.1 亿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为其对你公司全部占用金额，是否存在新增（发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你公司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4. 铁牛集团采取了何种措施归还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业绩补偿款，你公司为维护自身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5. 你公司近期股价连续上涨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如是，请说明理由；如否，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6. 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

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7. 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 1 月 12 日以来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 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同时, 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3 日